## 大巨蛋工作會議紀錄

20180530

會議日期: 2018年5月30日

會議時間:下午7:00

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 11 樓第二準備室

與會人員:

市府方:柯文哲市長、陳景峻副市長、鄧家基副市長、林欽榮副 市長、張哲揚秘書長、李文宗顧問、林洲民局長、袁秀 慧局長、建管處張明森處長、洪崇嚴

遠雄方:湯佳峯總經理、楊舜欽副總、設計專案陳星憲、建築師 事務所林金城協理、潘橋緯、李柏喜

記錄:李戎威

## 一、討論重點:

(一)有關大巨蛋 B2 至 1 樓之樓梯,未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,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7 條第 1 款規定室內安全梯、第 2 款戶外安全梯構造均有不符,且未經台灣建築中心審查一節。

遠雄公司說明,建管處所指之樓梯為戶外安全梯,本 案樓梯無牆面之面向均為開口,遠大於2平方公尺,符合 97條之規定,因此,亦無向營建署或台灣建築中心辦理 申請突破,建築中心當然無須審查。

- (二)遠雄表示,爭議之樓梯於 100 年原始建照、102 年變更建 照均已核准且據以施工,104 年 1 月 22 日都審第三次設計 變更已核定,本次四變亦無變更。應依內政部 97.8.25 「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10 點規定,辦理變更 設計時之審議,應以變更設計範圍為限。
- (三)有關大巨蛋球場層位於地下-10.5 公尺,故只能做體育場 用途,不得做演唱會一節。

遠雄表示,所有建照之建案,單一空間僅會註記單一

用途。且都審應以變更範圍為限,本案 100 年建照核准後,歷次都審均未變更,名稱均註記主要用途為"A1 體育館",依據 A1 類組(集會表演)規定,為"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,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",依該組別規定即可做集會、演唱會使用。又依內政部 105.2.22、106.3.23、107.3.6 書面意見、107.03.09 函釋,本案主要用途為體育館,無須針對第五章第二節之條文進行檢討。

若欲做其他用途時,則另依營建署 106.07.12 函釋, 主要用途外之其他用途,再以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 點」申請即可。

(四)都發局認為前述 B2 至 1 樓之樓梯,與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規定不符;當大巨蛋辦理主要用途外之使用,因地下層觀 眾席位於-10.5 公尺,亦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規定。 因此,本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97、127 條適用部分,應 辦理性能審查。

二、20:40 會議結束。